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 年度簡字第 90 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協 例 鑄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信 全

訴 訟 代 理 人 蘇 明 道 律 師

訴 訟 代 理 人 錢 冠 頤 律 師

訴 訟 代 理 人 柯 伶 婷 律 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所為108年度簡字第90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行 政 訴 訟 庭 法 官 朱 中 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周 信 義